#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石家庄果树研究所

#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科研仪器设备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法[2015]16号）精神，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启动运行和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科平函[2017]42号）和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关于做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通知（冀农院科技字〔2018〕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家庄果树研究所大型5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入库“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可以对本单位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服务，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三条 按照平台管理和开放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管理维护本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接受服务项目咨询对接、登记仪器设备对外开放服务合同及其信息。

第四条 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管理、落实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长由分管科研副所长担任，科技管理科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管理科。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开放共享办法，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维护、用户培训、使用管理等制度，保障大型仪器设备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

第六条 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符合开放共享的，应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

第七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八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和维护制度，有相对固定及熟练的管理人员，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管理单位应热情为用户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正当的测试要求。管理单位应及时整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使用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一般实行预约制。使用者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使用，结束后，使用者应对机组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仪器设备状况等进行评价。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开放共享服务，以成本补偿、非营利性原则为目的，合理计算材料、消耗、水、电、人力等运行费用，制定每台设备的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开放共享中心要建立健全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共享服务规范，确保参与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状态完好，不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开放服务记录档案，接受监督检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共享水平。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时先行预约，由开放共享中心根据使用要求确定时间和收费额度，申请人全额缴纳费用后方可使用共享仪器设备。实验结束后，开放共享中心为使用人出具实验报告。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中心应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档案，留存缴费凭证和实验报告，作为后续监督检查凭据。纸质凭据需保留5年，电子凭据需保留15年。

第十五条 对外开放共享的收入分配：按总收入的10%作为单位管理费，20%作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大修基金，70%由单位与实验室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人员培训、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实验耗材、维修维护与新功能开发等）。

第十六条 参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取得的收入应及时在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不得用现金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隐藏、坐支、转移收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石家庄果树研究所科技管理科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服务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 |
| **服务合同名称** |  |
| **服务合同金额** | （元） |
| **提供服务单位** |  |
| **购买服务单位** |  |
| **服务评价** |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差（单选） |
| **评价意见** |  |
| **评价人姓名** |  |
| **评价时间** |  |

附件2

服务记录表

|  |  |
| --- | --- |
| **字段名称** | **字段说明** |
| 单位名称 |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规范全称，不可简写） |
| 用户名 | 省科技厅统一配发的管理单位用户名 |
| 科研仪器设备名称 | 科研仪器设备或系统的规范中文全称 |
| 仪器设备内部编号 |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的唯一编号 |
| 仪器设备所属科研平台或机构名称 | 提供服务的科研仪器设备所属的研发平台（指设立在管理单位内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名称）或法人内设分析测试中心、研究所、研究中心、院系等机构名称。没有的则填写“无” |
| 服务项目类别 | 样品测试、分析检测、中间试验、产品研制等（单选）。 |
| 服务方式 | 一是占用共享，即服务客体(需求者)按一定规程自行操作使用；二是技术共享，即在服务主体的技术指导下，服务客体有限度地自主使用操作仪器设备；三是委托共享，即受服务客体委托，由服务主体按要求启动和运行仪器设备，并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结果；四是远程共享；五是其他（单选） |
| 服务对象性质 |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技术单位、个人、其他 |
| 服务类型 |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生产经营 |
| 服务合同名称 | 服务项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名称 |
| 服务合同金额 | 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以元为单位） |
| 提供服务的日期 | 向用户实际提供服务的日期或时间段 |
| 服务机时（小时） |  |
| 服务项目涉及的科研课题名称或实际技术需求 | 课题名称或实际技术需求 |
| 购买服务的经费来源 | 1、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科技部）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3、国家部委工作任务项目经费（除科技部之外的其它部委的项目）4、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省科技厅归口管理）5、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6、省级部门工作任务项目经费（除省科技厅之外的其它省级部门的项目）7、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市级科技局归口管理）8、市级部门工作任务项目经费（除市级科技局之外的其它市级部门的项目）9、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县级科技局归口管理）10、县级部门工作任务项目经费（除县级科技局之外的其它县级部门的项目）11、自主设立的科研开发项目经费12、受托科研开发项目和技术服务项目经费13、创新券14、专项补助经费15、其它 |
| 课题或技术需求的主要学科领域 | 用户申请机时进行研究的课题所属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单选。 |
| 用户评价及意见 | 用户对本次服务的评价，选择填写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极差（单选）。用户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
| 服务购买方 | 单位名称 | 服务购买方的单位全称 |
| 联系人 | 服务购买方联系人的姓名 |
| 联系电话 | 服务购买方的联系电话，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
| 电子邮箱 | 服务购买方联系人电子邮箱 |
| 填表人 | 姓名 | 仪器管理单位填表人姓名 |
| 所在部门 | 仪器管理单位填表人所在部门 |
| 联系电话 | 仪器管理单位填表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仪器管理单位填表人电子邮箱 |
| 附件 | 包括：1. 服务合同的扫描件
2. 用户对本次服务的评价表的扫描件
 |